

ICS 93.080
CCS P66

DB3204

常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4/T 1022—202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洗作业规范

Code for mechanized cleaning operation of urban road sanitation

2021-10-27 发布

2021-11-27 实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乌佳凌、何燕南、史秋玉、钱士丹、肖林、包曜华、杨延安、方震宇、袁文植、王燕。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洗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洗作业规范的术语和定义、设备和人员、作业流程、作业要求、监督与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常州市辖区内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洗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281-2010 道路作业人员安全标志服

DGJ32/TJ 172-2014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DGJ32/TJ 172-2014界定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s

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高架路、快速通道、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来源DGJ32/TJ 172-2014 2.0.1]

3.2

机械化清洗作业 mechanical sweeping and scour operation

利用带喷嘴和扫刷等装置的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击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来源DGJ32/TJ 172-2014 2.0.7]

3.3

环卫机械化清洗作业车辆 sanitation mechanized cleaning operation vehicle

通过机械清洗达到道路清洁效果的专业车辆。

4 设备和人员

4.1 机械化设备

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道路清洗车）。

4.2 清洗工具及辅助用品

拖把、毛巾、洗涤剂、高压冲洗泵、橡胶手套等。

4.3 人员

- 4.3.1 应具备驾驶B照及以上车辆的驾驶执照并在三年内无重大交通违法行为。
- 4.3.2 年龄男性应不超过60周岁，女性应不超过55周岁。
- 4.3.3 应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生理和心理素质。
- 4.3.4 应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 4.3.5 在岗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佩戴工号牌。标志服、帽的设计应符合GB/T 25281的规定。

5 作业流程

5.1 出车前检查

5.1.1 车容及安全

车辆出车前应进行车容车貌和安全检查。保持车辆号牌、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

5.1.2 操纵机构

检查驾驶室内作业电控、仪表装置、主副发动机散热水箱水位、机油面高度、燃油箱油量是否正常。

5.1.3 工作装置

检查汽路系统、液路系统是否正常，各零部件安装连接是否牢固，脚制动和驻车制动是否有效。

5.1.4 监督及其他装置

检查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GPS、视频监控等设备运行及其他附属装置是否正常。

5.2 出车

启动发动机，各仪表应处于正常状态。

5.3 加水

按规定行驶至指定取水点，在车后放置警示标置，固定取水接口，打开水阀进行取水。当水箱加满时，关闭阀门、旋紧阀门盖，取回加水管及警示标置。

5.4 清洗作业

- 5.4.1 根据不同的天气条件，在显示屏主界面选择“洗扫模式”或“扫路模式”（详见附录A）。
- 5.4.2 根据路面污染程度，在显示屏主界面选择“标准作业”或“强力作业”模式，两档模式可以在作业过程中进行切换。
- 5.4.3 起动副发动机及作业机构，系统根据选定的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 5.4.4 作业完成后、垃圾箱污水水位达到最大高度时、发现清洗车有不正常现象时，需要停止作业。
- 5.4.5 作业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当清洗效果差时，应注意检查扫盘转速是否过低，扫刷磨损、触地情况，液压系统工作压力是否正常，车速是否过快等。
 - b) 若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并进行处理；

c) 当吸力差时，应注意检查吸尘系统的密封情况，吸管、吸嘴胶垫有无破裂，吸嘴处有无超过吸管直径的物件堵在下面；

d) 如遇路面有较大的障碍物或尺寸大于吸管内径的垃圾时，不可强行通过，应先下车清除障碍物或提升吸嘴后通过。

5.5 污水排放

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

5.6 垃圾倾倒

车辆进行作业时，垃圾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完成或中途车厢垃圾收满时，至指定垃圾倾倒点倾倒。

5.7 作业结束

作业完成后，应清洁车身、垃圾容器、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并停至指定场所。认真填写车辆使用情况记录（如作业里程、工作时间、每次油耗，车辆运行状况等），根据记录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6 作业要求

6.1 频次

6.1.1 机械化清洗作业频次：具备清洗作业条件的城市道路每日清洗不低于1次。

6.1.2 清洗严重污染路面，应增加作业频次，直至路面恢复本色。

6.2 时间

清洗作业宜于当日20:00～次日7:00期间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可安排在其他时间段进行，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6.3 速度

城市地面道路清洗作业时，洗扫作业速度不应超过8km/h，扫路作业速度不应超过10km/h。城市高架路、快速通道等其他道路的清洗作业速度应按相应的规范执行。

6.4 质量

6.4.1 作业全过程应做到安全、文明、有序，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的影响。

6.4.2 作业完成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6.5 车辆容貌

车体应整洁明亮、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身如有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6.6 安全文明

6.6.1 应建立健全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6.6.2 应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行驶，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6.6.3 在慢车道或混合车道停车加水时，应开启双闪灯，并在车后至少50m放置三角警示牌，如遇能见度较低的雨雾天气，要增加到车后100m以上。

6.6.4 作业过程中，应按规定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应逆行、倒行，闯红灯，注意礼让行人。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遇密集人群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

6.6.5 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应紧靠路边，距公交站台50m以内不应停车，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6.6.6 遇到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急预案。作业途中（含开始作业时），小雨以上、小雪（含）以上、大雾（含）以上、五级（含）大风以上恶劣天气状况，应暂停清洗作业。

6.7 调度管理

6.7.1 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

6.7.2 环卫机械化清洗作业应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运行监管。

6.7.3 清洗作业时，应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与人工洗刷相互配合。

6.7.4 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大、落叶季节、窨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或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应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6.8 清洗保养

应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及作业后的清洁工作。

7 监督与评价

7.1 监督内容

7.1.1 作业现场检查

包括作业流程和作业要求。

7.1.2 作业台账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如作业里程、工作时间、每次油耗、车辆运行状况等），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2 评价方式

7.2.1 作业质量评价主要包括：

- 机械化作业要求；
- 各类应急保障作业。

7.2.2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

- 智能化信息考核；
- 现场督查考核。现场督查考核包括：日常考评、督查考评、现场考评及专项活动考评。

附录 A
(规范性)
环卫机械化清洗作业

不同气温条件下环卫机械化清洗作业要求见表A.1。

表A.1 环卫机械化清洗作业

作业区域	作业模式	气温条件		
		2℃及以下	2℃<且≤5℃	5℃以上
地面道路	扫路模式	√	—	—
	洗扫模式	—	√	√
城市高架路、快速通道、桥梁、隧道	扫路模式	√	√	—
	洗扫模式	—	—	√

注：图中单元格打√表示在该气温条件下应安排的作业。